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2,889.57万元，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7.0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公司的担保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章卫东、张华、王焕军

2023年8月28日